

# 天津市 2022 年诚信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将诚信建设摆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位置，依法推进“诚信天津”建设，全面提升社会信用水平，2022 年 12 月信用中国网站发布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天津市位列第 6 名，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一、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信用制度体系不断夯实

深入贯彻实施《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天津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天津市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发布《天津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评价规范》等地方标准，持续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提升“诚信天津”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更新城市信用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评价工作，定期发布对有关市级部门和 16 个

区诚信建设监测情况，指出问题短板，提出工作建议，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运用评价结果，压实各方在“诚信天津”建设中的职责任务，有力提升行业信用建设和区域信用水平。

## （二）信用平台载体功能全面提升

持续构建“1+16+N”的全市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围绕“123X”总体思路，完成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全面提升信用平台网站服务功能、支撑能力和安防体系。组织各信源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围绕业务职能和权责清单，在2020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上，编制出台《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在四个直辖市中率先完成市、区、街（乡镇）三级一体化公共信用数据目录，新版目录包含6241个公共信用信息项，涉及全市党政机关行政权责事项139246项。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的大力支持推动下，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79家单位实现数据交换，累计归集公共信用信息34.75亿条，涵盖政务、司法、工商、社团、农业、宗教、工会、基层自治组织、自然人等18类主体。2022年，归集并报送国家“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305万条，归集数量和合规率连续4年稳步提升。市公安局、天津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完成信用数据“总对总”对接，减轻基层数据报送负担。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和自然人五类主体信用档案，依托归集信息和档案库数据建设12条重点产业链、科技创新企业、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重点人群等20个信用数据专

项主题库，为防范化解企业风险、政府有效决策提供信用工具。开发部署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修复结果等 11 个数据查询接口，支撑政府部门查信、用信，信用天津网站日访问量突破 20 万次。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肯定，在 2022 年度全国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总观摩会上分别获评“省级标准化平台”称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

### （三）新型信用监管机制不断完善

逐步建立信用承诺全闭环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等 28 个部门累计归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 290 万份。深入实施《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推动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截至 2022 年末，34 个市级部门在交通运输、生态环保、药品生产流通、人力资源、园林绿化、统计、房地产、物业、消防、保安、粮食、节能、无线电、律师、民办教育机构等 44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局在各自领域开展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被国务院办公厅确定为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试点，在全国范围推广。印发《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企业标准，构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精准刻画我市企业信用状况，按月对全市 71 万家企业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和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系统中，实现“信用好、少打扰，信用差、强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委依法推进联合奖惩工作，截至2022年末，累计产生联合奖惩案例8.6万件。

#### （四）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持续拓展

探索建立自然人信用评价体系，开发上线“海河分”信用惠民小程序，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海河分”惠民应用，大力拓展“海河分”信用惠民应用场景，推动建设“信用+出行”、“信用+旅游”、“信用+购物”等8个领域44个信用惠民应用场景，让广大市民切身感受到“诚信为本、守信受益”，截至2022年末，“海河分”累计开通使用人数达50.29万人，访问量达1045万人次，优惠减免金额累计达37.1万元。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天津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水务集团、能源集团、国网天津公司大力推动缴费、纳税、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及时全面接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撑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天津节点建设。天津银保监局积极部署，组织推动在津49家中资银行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报告作为融资授信重要参考。持续完善“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不断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截至2022年末，平台累计注册企业21.87万家，入驻金融机构54家，累计为18.69万户守信中小企业发放1201.47亿元信用贷款，其中2022年平台发放信用贷款245.51亿元，同

比增长 18.75%。

#### （五）政务诚信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制定《天津市关于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政务失信治理协调机制、政务失信信息共享机制、政务失信被执行人退出机制和政务失信治理情况反馈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召开专题推动会，推动失信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积极履行法定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年共推动治理完成政务失信案件6件。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加强合同类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合同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累计归集合同信息179.8万条；开展2022年度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累计归集合同履行案例15个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提升履约践诺意识，助力构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新格局。

#### （六）区域合作示范引领不断深化

深入实施《京津冀全国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方案（2020-2024年）》，与京津冀晋信用牵头部门共同研究制定《2022年京津冀（晋）信用合作共建工作方案》，联合印发《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框架》《京津冀晋企业综合评价等级标准》《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2022版）》，探索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同时，与杭州、三亚、海口、厦门、宁波、济南等10城市签署《十城市信用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城市间经济、

社会、文化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拓展“信用+”跨区域场景应用，共同弘扬诚信正能量。在滨海新区获评我市首个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组织推动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平区、河西区参加评审。

### （七）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市农业农村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加强我市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收录范围，完善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评级良好的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建立乡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将乡村基层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据指标，形成以家庭为单位的电子档案，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运用试点工作，探索将乡村文明积分作为金融机构核定农户贷款额度和利率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农户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探索以积分制管理为突破口的农村社会管理创新。

### （八）诚信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注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拓展诚信建设宣传渠道，持续传递“诚信天津”好声音。市委宣传部积极组织全国“诚信之星”申报工作，市商务局、市文明办联合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将1120家商贸流通企业纳入“诚信经营承诺店”名录。建设天津市信用服务体验中心，呈现“诚信天津”建设全景图，让广大市民切身体验“面对面的信用”，其入选成为“天津市法治

宣传教育阵地优秀品牌”和首批“天津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津诚·洁事”诚信文化短视频大赛和“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诚信案例征集评选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挖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积极弘扬向上向善和诚实守信的中华传统价值理念。聘请全国信用领域专家学者，为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津南区、宝坻区408名处级领导干部开展公务员诚信专题教育培训。市信用协会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水平考核评价，截至2022年末，97名从业人员取得信用管理师（高级）证书。2022年12月，在广州举行的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发布了“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暨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我市选送的8个信用案例被评为“全国优秀信用案例”，4个微视频获得“全国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奖”，我市与广东、浙江、江苏、河南五省市获得“最佳组织奖”。我市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小微企业和河西区强化示范引领打造信用消费环境的经验做法获国家发展改革委肯定，并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 二、2023年工作要点

2022年，我市诚信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是对标一流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还不够，公共信用数据的价值没有充分发挥，“信用+”惠民便企场景还需持续拓展，信用应用产品的创新研发不足，诚信建设工作需要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深耕细作、

提质升级。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积极履行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职责，推动各成员单位再接再厉、持续发力，对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流城市，坚持问题导向，强基固本、砥砺拓新，以诚信建设高效赋能“十项行动”，擦亮“诚信天津”金字招牌。

### （一）在健全完善信用制度规范上下功夫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按照《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更新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制度，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信用报告、信用承诺等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二）在着力打造法治诚信政府上下功夫

完善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天津市关于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工作方案》，完善市级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各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失信专项治理成效。紧密围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对标信用建设先进城市，持续更新市级部门、区域信用建设监测指标。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更好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优化市政务诚信管理系统功能，加大政务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力度，

提升政务诚信主题库在法治诚信政府建设中的作用。持续开展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推进构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

### （三）在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推动信用承诺制“应覆盖，尽覆盖”，完善信用承诺闭环机制，拓展公共信用报告应用场景，推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出台《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引》，迭代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精准描绘企业信用“画像”，提升行业（领域）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率；深化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市场监管、节能、粮食、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领域）评价结果深度融合，实现监管资源精准配置。深化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工作，持续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共享机制，切实提升信用修复效率。

### （四）在信用赋能高品质生活上下功夫

持续拓展“信用+”惠民应用场景，围绕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惠民工程，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提高公共信用服务供给质量，提升守信者获得感、幸福感。充分运用信用理念、信用手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各区结合本区之“特”，发挥信用之“为”，通过“开展

一项行动，实现一个突破，形成一个示范，铸就一个品牌”创建活动，推动“诚信天津”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各区信用建设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城市软实力。

#### （五）在扎实推广“信易贷”模式上下功夫

深入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天津节点作用，提升“信易贷”平台服务效能，提高在津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综合信用评价、公共信用报告等公共信用信息授信参考率、产品创新率，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涉农区信用贷款倾斜力度。依托海河信用创新实验室，构建多维度互动、资源共享的研究环境，搭建合规、安全、开放、高效的实验平台，深挖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探索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支持信用科技创新研发与运用，为政府、社会、银行等机构提供更多维度、更有价值的信用应用产品。

#### （六）在强化区域信用协同共建上下功夫

完善京津冀晋信用合作机制，大力推进京津冀全国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健全守信激励政策及标准体系，推进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和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加强信用应用场景共建，推动交通出行、旅游、信贷、生活租赁等重点领域信用协同。积

极落实《十城市信用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守信激励场景异地互认。依法规范和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拓展创新产品。推动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

#### （七）在深入推动诚信文化宣传上下功夫

加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诚信天津”建设的力度，发挥信用天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用领域媒体作用，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主题诚信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诚信海报征集活动，选树诚信人物和示范典型，积极组织参加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评选活动。围绕“3.15让消费者更放心”“6.14信用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将诚信文化宣传与《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普法相结合，充实完善市信用服务体验中心布展内容。大力推广“海河分”信用惠民应用，让诚信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文明风尚。

#### （八）在提升信用平台载体功能上下功夫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心枢纽”载体功能，不断提升信用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加大信用信息归集治理力度，做到“应归尽归，能享则享”。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合同履行等系统，深化信用大数据在服务产业发展、区域定位、行业监管预警上的应用，加强相应专项主题库、数据产业链建设，使“信用数据更好

用”。